



## 臺北榮民總醫院暨北區分院大量靜脈輸注液試用承諾書

100年03月31日第127次聯合藥事管理會議修訂

102年12月25日第137次聯合藥事管理會議修訂

本公司所經銷          國          藥廠出產之靜脈輸注液          等藥品，  
擬委由貴院護理部協同          部          科          醫師提請臨床試  
用，願承擔條件如下，特立此承諾書為憑。

- 一、本公司檢送試用申請資料交付貴院聯合藥事管理會進行初審，並繳付貴院審查費新台幣          元。
- 二、試用案若經審核通過，本公司同意繳付貴院試用費每單一規格品項新台幣          元，並免費提供試用所需樣品進行臨床試用。
- 三、該藥品試用期滿完成試用報告，由試用單位提具試用結果報告送交貴院聯合藥事管理會審議。
- 四、若該藥品試用結果報告經聯合藥事管理會審議未通過者，本公司概無異議

此 致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立承諾書人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